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鸿博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鸿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保荐代表人姓名：胥娟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国金证券项目组及时审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于重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于一般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国金证券项目组已督导公司按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良好。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告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2017 年度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告了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与公告信息一致，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告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公告了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规定向交易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经营决策规则及信息管控规则等公司重要制度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章棉桃、苏凤娇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贵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	是	不适用

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章棉桃、苏凤娇对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避免与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贵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贵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是	不适用
3. 公司全体董事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是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雪仙、尤友鸾、章棉桃 “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是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雪仙、尤友鸾、章棉桃 “1、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是	不适用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接受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章棉桃、苏凤娇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贵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是	不适用
8.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对鸿博股份股票进行认购的报批、实施过程中以及本次认购完成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是	不适用

地披露需要本公司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9.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正栋厂及邓正栋先生就无锡双龙 6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无锡市正栋电脑纸品厂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时任一方没有提出股权收购或被收购的情形下该日期可确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正栋厂对双龙公司不再有经营主导权这二种情形之一出现时收购正栋厂所持有的双龙公司 40%的股权。”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机构国金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苏锡宝因工作变动原因，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不再继续担任鸿博股份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胥娟接替苏锡宝的工作，继续履行对鸿博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鸿


胥 娟

保荐机构（加盖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